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大氣環境司
- (二) 地址：(10006)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章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-7722 轉 6805
- (五) 電子郵件：kaiting.chang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本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後無相關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與簡稱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1號令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。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，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